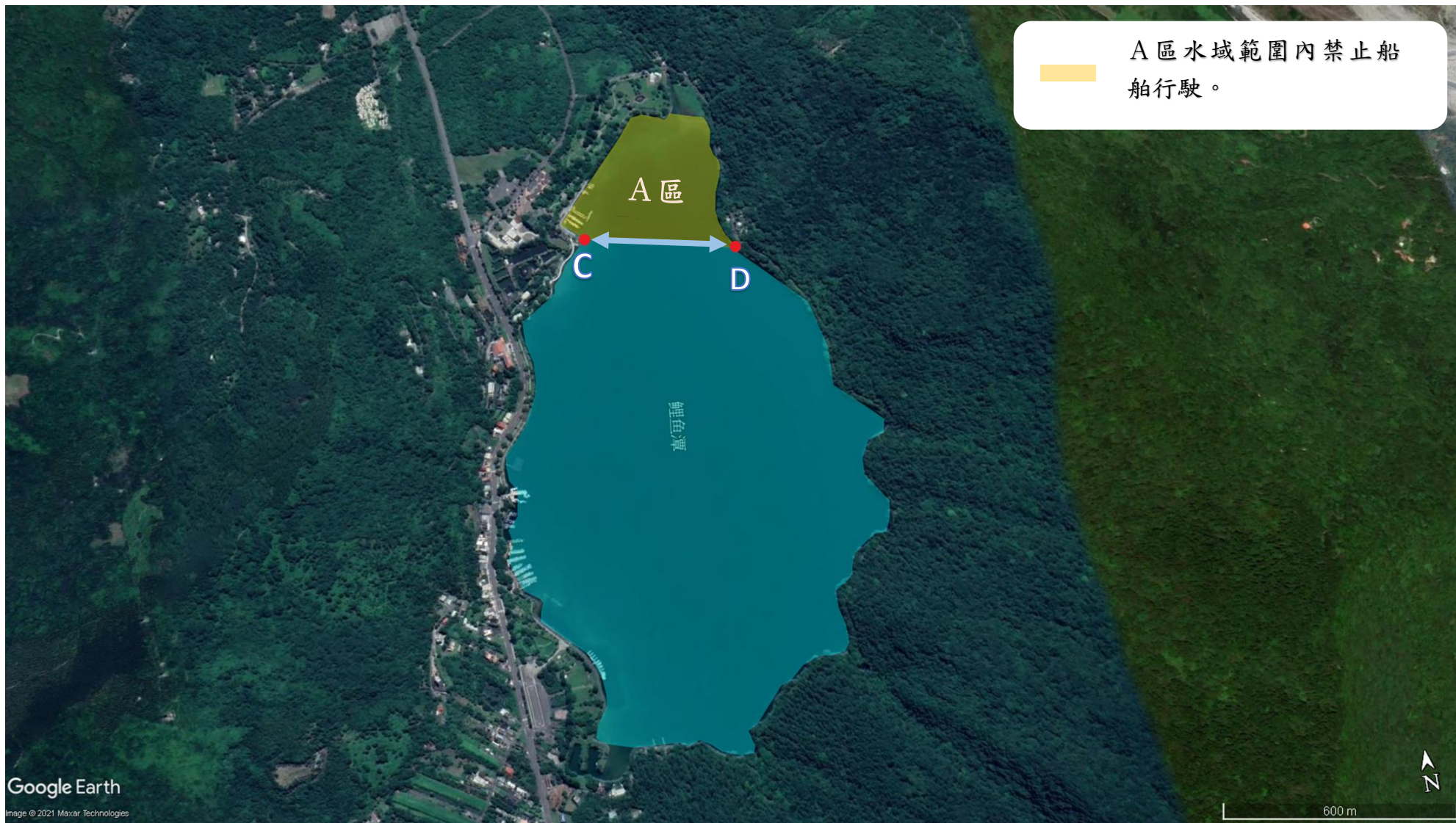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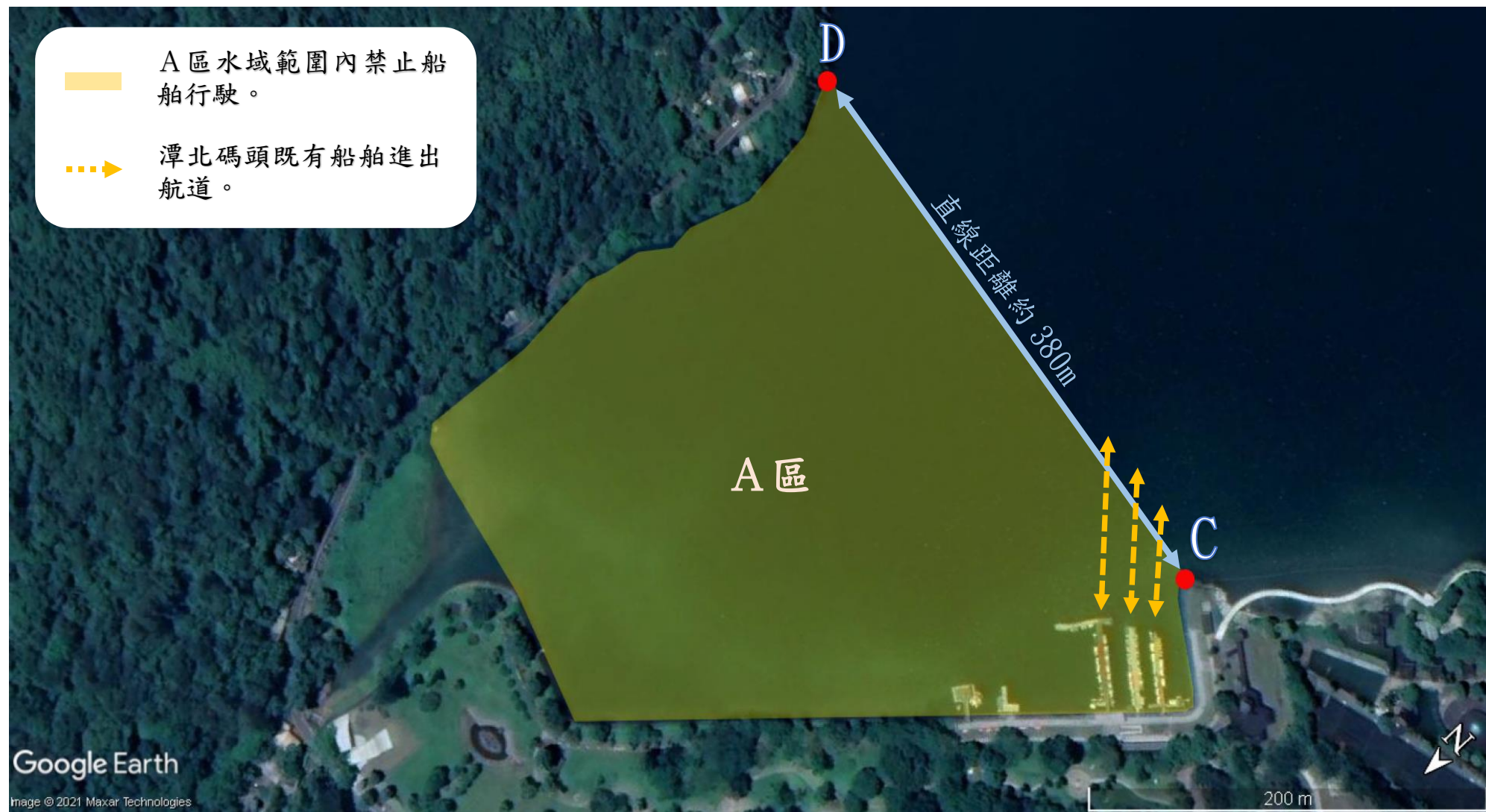
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遊憩環境品質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
- 二、船舶禁止行駛以下區域（詳公告圖示）：
 - （一）鯉魚潭水域北側（A區）：如座標點C、D連線範圍所示。
 - （二）A區以外，因執行公務訓練、辦理比賽、競技活動，經向本處申請同意，所公告使用之範圍及期間。
- 三、船舶行駛行為規定：
 - （一）航行速度禁止超過每小時十浬（十八·五二公里/小時），接近碼頭或岸邊三十公尺內應降至每小時五浬以下。
 - （二）應主動避讓其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人員、器具及相關設施。
- 四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暫時禁止船舶行駛，並以懸掛紅旗表示。
 - （一）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
 - （二）中央氣象局預測當地平均風速達五級或陣風達六級以上。
- 五、違反前三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A 區水域範圍內禁止船舶行駛。

座標點	TWD97 坐標	座標點	TWD97 坐標
C 點	301801mE , 2647789mN	D 點	302155mE , 2647723mN



座標點	TWD97 坐標	座標點	TWD97 坐標
C 點	301801mE , 2647789mN	D 點	302155mE , 2647723mN